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 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临时召集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以现 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(其中 董事陈玉海因公务出差,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;董事马红富、 王国福、张骞予现场出席;董事宋晓鹏、叶健聪、刘志军、赵新民、黄楚恒以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
 - 4、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介服务机构〉的 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,聘请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

